

特急

#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建〔2024〕68号

##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文化保护传承 利用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荔湾区财政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建投资预算的通知，以及省、市发改部门的项目计划，现将 2024 年安排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.76 亿元下达给你局，其中：2 亿元用于支持多宝路、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建设；1.76 亿元用于支持光复中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工作（具体金额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）。请按照预算法

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预算单位，督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一并下达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4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 
预算资金安排表  
2.2024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  
资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联系人：黄晓雯，联系电话：38923705、1819403931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---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0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1

## 2024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投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		599000000.00	
一、各市合计									599000000.00	
广州市小计	440199000								376000000.00	
广州市本级	440100000	多宝路、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	440100000广州市本级	无	否	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			2000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00000000.00	
广州市本级	440100000	光复中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	440100000广州市本级	无	否	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			1760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76000000.00	
梅州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499000								100000000.00	
梅州市本级	441400000	嘉应古城片区保护提升项目	441400000梅州市本级	无	否	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			1000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00000000.00	
中山市小计	442099000								123000000.00	
中山市本级	442000000	孙文西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	442000000中山市本级	无	否	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			1230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23000000.00	

## 附件2

## 2024 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专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广州市）

专项名称		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广州市		
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37600		
总体目标	通过多宝路、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等 2 个项目，建设彰显历史文化魅力的特色空间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活态传承，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相得益彰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值指标	支持项目数量	2
			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转发用时	≤1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≥95%
		资金管理指标	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10%
	监督检查比例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